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銘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呂冠潔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另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無非以其於民國104年間因消債協商案，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債權人達成還款協議，生活拮据，又遭相對人呂冠潔濫行起訴及假扣押查封，無資力負擔上訴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042元，有收據可稽。其所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4號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，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況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稽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為聲請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廷　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